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開學日及註冊須知

壹、開學日時程：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年級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高三	開學典禮	環境打掃 導師時間	上課（依班級課表）					幹部訓練 （其餘放學）
高二		教科書發放	環境打掃 導師時間	英文	數學	上課 （依班級課表）		
高一		導師時間		英文	數學	國文	上課 （依班級課表）	

➤ 高一、二期初評量，依課表由任課老師隨班監考，請同學善用寒假期間，充分溫習與準備。

貳、註冊程序

時間	項目	承辦人	地點	承辦處(室)組
2/23 (一) 09:10 10:00 預定9:10開始，但仍依當天開學典禮結束後開始~	一、統計出缺席狀況	各班導師、教官室(學創)、學務處	各班教室	教官室 生輔組
	二、期初清潔工作及教室消毒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外掃區	衛生組
	三、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學務處
	四、發教科書(高二)	各班導師、設備組、 教官室(學創)等	高二： 英華樓地下室	設備組
4/7 (二) 09:10 12:00	五、註冊收取：數位學生證	各班導師、出納組長 註冊組幹事	行政大樓三樓 簡報室	出納組 註冊組
4/8 (三) 12:10 12:30	六、補辦註冊：數位學生證	出納組長 註冊組幹事	行政大樓二樓 註冊組	出納組 註冊組

參、注意事項：

一、本學期學雜費之繳費時間：**3/12(四)~3/25(三)**，請務必配合期限完成繳費。

(1) 配合臺北市政府落實智慧校園生活政策，學雜費以線上多元繳費辦理，不印製繳費單，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者，才提供紙本繳費。



臺北市校園親子綁定與酷課 APP 綁定
<https://reurl.cc/80qEpr>

酷課 APP：校園繳費操作手冊(家長)
<https://reurl.cc/VN8A0N>

(2) 112-2學期起高中全面免學費，若已於114-1學期申請原住民、(中)低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者，本校主動協助申請114-2學期雜費減免作業，若經教育部減免審核通過，則繳費單上將直接扣除減免費用。如若**新增或補申請114-2(中)低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等減免者**，請**2/23(一)~2/25(三)**攜帶「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證明文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申請者，需額外檢附含父母(監護人)、學生之「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至教務註冊組補辦理(行政大樓2樓)。

二、學生應於2/23(一)16:00前，主動完成借用公物歸還(如：筆電、圖書、球具...等)，如需續借、遺失賠償等，請主動向借用單位辦理。

三、學生領取教科書後，若發現有破損或缺頁者，請勿於書本上畫記。**高二換書時間：2/25(三)~2/26(四)，每日時段：12:10~13:00、16:00~17:00**，請**班長**(若未到校，則由副班長代理)收齊全班「欲更換(退)之書本(裝箱)」、「班級缺退換書單」至教務處舊設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進行更換。

四、本學期**註冊日：4月7日(星期二)**上午由各班**班長**收齊全班「數位學生證」依座號順序排序後，請**班長、副班長**共同於下列規定時間至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進行註冊手續。(現場發註冊程序單填寫)

年級	高三	高二	高一
時間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 提醒：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同學注意註冊時間，並依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完成註冊程序，以免受罰。

※除事先請妥事假、喪假、憑就醫證明請准病假或家境變故無法繳費(請主動先與導師及教務處註冊組說明)外，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註冊手續者，依相關規定按情節輕重議處。

※若遺失學生證，請主動於4月6日(一)16:00前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補辦。

五、學校重要之活動須以班級為單位，全班穿著一致之制服或體育服，不得混合穿著。

肆、其他相關事項：

一、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於2月24日(二)舉行，請同學務必妥善利用時間溫習準備，預祝考試順利。

二、**補辦註冊：4月8日(星期三)12:10~12:30**未完成註冊同學，請自行持數位學生證等，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補完成註冊程序。